

## 「土銀購屋族專屬 Pay 就送紅利 500 點」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活動對象：經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承作個人購屋貸款(限貸款科子目為 5405、5422、5603、5605、5619、5624、5691)，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啟用「土銀行動 Pay」綁定本行帳戶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 三、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內，不限金額自帳戶成功完成一筆「土銀行動 Pay」消費扣款交易，即可享金融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500 點(等值新臺幣 50 元)回饋(非即時)，每一用戶(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限回饋乙次，本活動回饋總紅利點數上限為 500 萬點(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如達回饋總紅利點數上限，活動即終止且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不另行通知。
  - 四、回饋方式：本活動採每季結算用戶回饋資格，並於每季結束後之次 2 個月內撥付回饋點數予用戶(撥付時間點各為 115 年 5 月、115 年 8 月、115 年 11 月及 116 年 2 月)。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用戶掃碼交易金額之計算，如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退款、收銀設備故障、網路斷線、系統當機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成功交易，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二) 本行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得追回回饋紅利點數，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異議。
  - (四) 倘於紅利點數匯入時，用戶已結清個人購屋貸款、回饋點數撥入之帳戶有取消交易、已結清、警示戶、違反契約、帳戶發生失效(如銷戶、暫停、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點數之情形者，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

(五) 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1. 首次使用「土銀行動 Pay」，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
2. 本活動紅利點數若於 115 年撥付，則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於 116 年撥付，則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於「台灣 Pay」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新臺幣 1 元。
4. 紅利點數均限用戶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用戶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用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消費金額。
5.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數位金融/行動數位金融/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

(六) 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參加活動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

(七)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用戶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回饋資格。

(九)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活動訊息頁面為準。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獎項變更等），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十)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2314-6633 查詢。